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对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我们认为：

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7,00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00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19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19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对公司增加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19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事项，我们认为：

本事项是公司在充分考虑目前经营情况后所做出的决策，且所产生的相应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有利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因此，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至 15 亿元人民币（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并将提供担保总额度提升至 12 亿元人民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杰



余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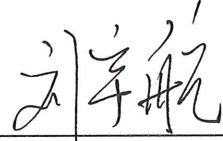
刘宇航

(本页无正文，仅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杰

余 坚



刘宇航